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常机管〔2020〕42号

关于开展“私车公养”、挂证取酬和违规借贷 三类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检监察工作要求，督促全局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严格遵守廉洁从政从业各项规定，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关于在全市开展“私车公养”、挂证取酬和违规借贷三类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常纪发〔2020〕1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局开展“私车公养”、挂证取酬和违规借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对象

局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二、治理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存在的“私车公养”问题、挂证取酬问题和违规借贷问题。

（一）“私车公养”问题

1. **违规使用加油卡。**利用职务之便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或卡内积分为私车加油；违规使用单位加油卡或积分购物，或将单位公务加油卡变卖套现等问题。

2. **违规报销个人费用。**私自将私车私用中产生的加油票、高速公路收费、保险费、保养费、维修费、年检费等发票混同公车使用票据予以报销；将个人或特定关系人的车辆租赁给单位，并违规报销相关费用等问题。

其他“私车公养”问题。如长期将私车“洗车”、“美容”等费用捆绑公车统一结算；长期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等问题。

（二）挂证取酬问题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各职能部门、各行业、各专业领域取得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挂靠至非本人所在单位及获取挂证报酬的问题。

无论是否取得报酬，只要将本人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提供给非本人所在单位使用的行为均为此次治理内容。其中职称是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工程师、主治医师等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国家人社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7〕68号）文件中规定的140项职业资格，如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药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三）违规借贷问题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问题；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问题。

三、治理步骤

（一）**自查自纠**。9月29日前，各处室和单位对照专项治理内容及要求，组织本处室、单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条款，开展自查自纠，并详细填写三张登记表（附件1、2、3），不存在相关问题的需填列“无”并签名，集齐表格后统一交至局机关党委。对自查自纠的违规违纪违法款项，上交局机关党委统一缴至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二）**落实整改**。10月10日前，对挂证未取酬的公职人员，责令终止合同或者注销注册，停止挂证行为；对挂证取酬公职人员，经单位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由局党组提出处理建议并随审批手续一起，报市纪委监委第七监督检查室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处置；未经批准、擅自挂证取酬的，限期整改、停止挂证行为、上交所得。对于违规借贷问题及时整改纠正到位，对一时难以整改纠正到位的，作出说明和承诺。

（三）**汇总上报**。10月15日前，局机关党委全面汇总各处室、

单位个人信息，按要求填写相关统计表（附件4、5、6），报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四）总结巩固。各处室、各单位结合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查找在落实廉洁从政从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加强长效监管。12月底前，局机关党委将在总结回顾和分析研判，强化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巩固拓展治理成果基础上，形成书面材料经局党组审定后报市纪委监委。

- 附件：1.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私车公养”问题登记表
2.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挂证、挂证取酬问题登记表
3.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借贷问题登记表
4.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私车公养”问题统计表
5.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挂证、挂证取酬问题统计表
6.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借贷问题统计表



附表 1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私车公养”问题登记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姓名	单位及职务	问题分类	个人自查情况	个人整改情况	主动上交金额
		违规使用加油卡问题			
		违规报销个人费用问题			
		其他“私车公养”问题			
<p>本人承诺：以上自查自纠情况系如实填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注：1. 自查自纠内容：（1）违规使用加油卡问题包括：利用职务之便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或卡内积分为私车加油的；违规使用单位加油卡或积分购物，或将单位公务加油卡变卖套现等问题。（2）违规报销个人费用问题包括：私自将私车私用中产生的加油票、高速公路收费、保险费、保养费、维修费、年检费等发票混同公车使用票据予以报销的；将个人或特定关系人的车辆租赁给单位，并违规报销相关费用等问题。（3）其他“私车公养”问题包括：长期将私车“洗车”、“美容”等费用捆绑公车统一结算的；长期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等问题。

2. 此表由有属于治理内容所列情形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本人填写并签名，交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留存备查。

附表 2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挂证、挂证取酬问题登记表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姓名		身份证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挂靠及取酬情况	职称、职业资格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挂靠单位名称	挂靠起止年月	2013 年 1 月以来领取报酬金额（元）	上交挂证所得（元）
合计							
<p>本人承诺：自 年 月 日起，不再将职称、职业资格挂靠其他单位并取酬； 年 月 日前，将 2013 年 1 月至今职称、职业资格挂靠非本人所在单位所得全部上交；今后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理。 签名：</p>							

注：此表由有属于治理内容所列情形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本人填写并签名，交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留存备查。

附表 3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借贷问题登记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借贷登记报告事项	整改纠正情况		主动上交金额（元）
（逐项列举 123…）	（一时难以整改纠正到位的，作出说明和承诺；认为不需要整改的，请作出说明。）		

本人签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注：1.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借贷登记报告事项，要写明出借人（担保人）、借款人（被担保人）姓名、单位，借贷双方关系，借用钱款的数额、利率、获益、起止时间等信息）。有多项的，逐项列出，内容多可另附页。
2. 此表由有属于治理内容所列情形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本人填写并签名，交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留存备查。

附表 4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私车公养”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存在问题			自查自纠情况	
			违规使用加油卡问题	违规报销个人费用问题	其他“私车公养”问题	是否已整改到位	上交金额

注：1. 此表由各单位党委（党组）组织自查并汇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逐级汇总上报至相应纪检监察机构。
 2. 各辖市、区纪委监委、常州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汇总辖区内（联系单位、所在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自查自纠情况，于 10 月 15 日前将此表统一报送市纪委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汇总留存。

附表 5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挂证、挂证取酬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挂靠及取酬情况					自查自纠情况	
			职称、职业资格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挂靠单位	取酬金额（元）	上交挂证所得（元）	是否取消挂证

注：1.“取酬金额（元）”为 2013 年 1 月以来，职称、职业资格挂靠所得金额。“是否取消挂证”填“是”或“否”。

2. 此表由各单位党委（党组）组织自查并汇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逐级汇总上报至相应纪检监察机构。

3. 各辖市、区纪委监委、常州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汇总辖区内（联系单位、所在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自查自纠情况，于 10 月 15 日前将此表统一报送市纪委监委第七监督检查室汇总留存。

附表 6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借贷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违规借贷基本情况	自查自纠情况		纪法处置情况
					进展情况	上交金额	
				要写明出借人(担保人)、借款人(被担保人)姓名、单位,借贷双方关系,借用钱款的数额、利率、获益、起止时间等信息。	治理前债务已清;自查自纠清偿;正在清偿等		是否曾被党纪、法律法规处理等,没有填无。

注: 1. 此表由各单位党委(党组)组织自查并汇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逐级汇总上报至相应纪检监察机构。

2. 各辖市、区纪委监委、常州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汇总辖区内(联系单位、所在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自查自纠情况,于10月15日前将此表统一报送市纪委监委第八监督检查室汇总留存。

